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1) 進一步延遲刊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及

(2) 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3) 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內容有關預期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公告日期之補充公告(以下統稱「相關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相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誠如相關公告所述，由於中國若干城市的新冠疫情預防和控制隔離措施的實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程序(「審計程序」)尚未完成。根據本公司與審計師之間的近期溝通，審計程序需要更多時間完成，並預計審計程序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完成，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度經審核業績的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

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董事會目前預期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舉行，籍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其刊發。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以上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鐘譜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鐘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